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
| 6. 推薦建議 | 6 |
| 7.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內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標註「*」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雷倩博士 (主席)

潘逸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文聰先生

陸瑜民女士

林淑華女士

陳守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隆先生

盧啓昌先生

楊世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陳瑞隆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陳守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列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瑞隆先生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可作為參考依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董事注意到，陳瑞隆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陳瑞隆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重選陳瑞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陳瑞隆先生外，董事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且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利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運作及確保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200,210,09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立即購回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內於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400,420,186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大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立即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雷倩博士

雷倩博士（「雷博士」），60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雷博士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06）之執行董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89）之獨立董事。雷博士亦擔任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等多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雷博士在媒體及廣播領域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雷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開展其事業，擔任媒體及發展學者。雷博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曾在位於紐約的媒體集團Capital Cities/ABC, Inc.工作。雷博士最終獲晉升為副總裁，並且是美國主流媒體中職位最高的亞洲人之一。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雷博士為新加坡Baring Communication Equity Asia之一名投資合夥人。雷博士參與之投資活動包括股票投資、債務重組以及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之電訊、媒體及信息技術行業的併購。雷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返回台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Co., Ltd（「EBC」）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被選為中華民國立法院參議員。雷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政府所有企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雷博士再次加入EBC工作，擔任董事會董事。

雷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外語及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費城）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費城）哲學博士學位。

雷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雷博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雷博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博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博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雷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雷博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潘逸凡先生

潘逸凡先生（「潘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目前為東森集團首席策略官及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潘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東森集團及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McKinsey & Co.擔任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Crimson Investment之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德意志銀行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在上海的CID Group擔任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潘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潘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3) 蕭文聰先生

蕭文聰先生（「蕭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的首席營運總監。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鞏固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後，蕭先生獲調任負責本集團之台灣市場，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離開本集團。蕭先生其後再次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兼臨時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且不再擔任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蕭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蕭先生於上述委任日期再次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任上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然美富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3年之經營管理經驗。彼曾任Tait & Co.的全國大客戶經理、台灣聯合利華之全國銷售總監、Warner-Lambert及Energizer Schick Taiwan Limited的大中華區銷售及市場總監，領導公司之銷售團隊在全球各地經營涉及廣泛類別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蕭先生曾擔任台灣Panion & BF Biotech Inc. (股份代碼：1760) 之執行副總裁。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蕭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蕭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先生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17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蕭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陸瑜民女士

陸瑜民女士（「陸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化妝品業務顧問。陸女士於奢侈品零售及化妝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對中國消費者及中國市場有深入了解。陸女士曾於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工作超過14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該美容產品集團台灣聯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管理Estée Lauder、Clinique、MAC Cosmetics、Bobbi Brown、Origins、La Mer、Darphin及Aramis等品牌。陸女士其後擔任Bobbie Brown International之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監督其紐約總部以外之全球五大區域。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於DFS，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於Bally Hong Kong工作期間在Céline、Salvatore Ferragamo及COACH等全球品牌之採購、運營、物流、銷售及營銷方面亦擁有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陸女士亦向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提供端對端電子商務業務服務。陸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於國立政治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陸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50,000美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陸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陸女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陸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5) 林淑華女士

林淑華女士（「林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林女士重新加入同一家公司，自此擔任同一職務。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後，曾於多家公司之財務部門工作，包括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共累積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女士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但享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林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6) 陳守煌先生

陳守煌先生（「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陳先生曾擔任臺灣法務部政務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及臺灣多個地區的主任檢察官等職務。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彼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瑞隆先生

陳瑞隆先生（「陳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零年獲國立中興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在此之前，他曾出任多個要職，並在多個國家代表台灣經濟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獲派駐瑞士及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獲派駐比利時。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台灣板信商業銀行、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46）董事長及營運總監。彼同時也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9）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及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及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5）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2）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彼亦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4）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免費產品配額。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8) 楊世緘先生

楊世緘先生（「楊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全球戰略投資基金主席兼行政總裁、東訊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21)、國巨公司(TWSE. 2327)、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TWSE. 1504)及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TWSE. 3706)之董事以及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TWSE. 4536)及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16)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國家政策顧問。在此之前，楊先生已於中華民國政府工作超過38年，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規劃及評估司(Planning and Evaluation Division)司長、經濟部高級副部長及國務大臣。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一月亦於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研究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獲得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其後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及一九七三年八月分別獲得西北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每年不超過30,000港元（以員工優惠價格計算）的本集團免費產品配額。應向楊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及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2,100,9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2,100,932股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共200,210,0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深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年份及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三月 | 0.61 | 0.59 |
| 四月 | 0.63 | 0.57 |
| 五月 | 0.63 | 0.58 |
| 六月 | 0.61 | 0.58 |
| 七月 | 0.83 | 0.58 |
| 八月 | 0.88 | 0.76 |
| 九月 | 0.86 | 0.82 |
| 十月 | 0.92 | 0.85 |
| 十一月 | 0.90 | 0.80 |
| 十二月 | 0.90 | 0.80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85 | 0.71 |
| 二月 | 0.79 | 0.61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0 | 0.60 |

6. 一般資料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00,630,2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3%。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雷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潘逸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蕭文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瑜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林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守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瑞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楊世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c)段）；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3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cloud.com/hongkong/00157/irwebsite>)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惡劣天氣安排

於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